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參閱Z-Obe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發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股份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除本文另有定義者外，於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行事)可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Z-Ob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114,000,000股股份，包括78,000,000股新股及36,000,000股銷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02,600,000股股份，包括66,600,000股新股及36,0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1,4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2.29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1.7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8美元
股份代號	:	948

保薦人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英皇證券
Emperor Securities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114,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初步配售102,6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包括66,600,000股新股及36,000,000股銷售股份)(惟受限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述的重新分配)及初步公開發售11,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為合資格僱員並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希望申請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

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發售114,0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公開發售包括初步發售11,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惟受限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述的重新分配)。配售包括初步配售102,600,000股配售股份(其中包括66,600,000股新股及36,000,000股銷售股份)(惟受限於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述的重新分配)。根據公開發售的11,4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佔於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股份包括1,140,000股初步提呈以供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資格僱員(定義見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按優先基準認購的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市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本公司僅依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列的條款及條件考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除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閣下可提交申請次數」一段所述者外，**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任何認購超過5,13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首次提呈可供公開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經扣除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可供首次申請的1,1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後)的申請將被拒絕。**為任何人士的利益而提出的認購申請，僅限以(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上白

表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一份申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示彼等各自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認購或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認購或申請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發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待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的交收，須於該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為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股份發售包括(i)公開發售，即向香港公眾初步提呈發售11,400,000股新股及(ii)配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初步配售66,600,000股新股及36,000,000股銷售股份。發售股份須遵守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述的限制。配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提名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向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經挑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分配。

股份發售須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2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倘最終發售價低於2.29港元，則可予退還。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於定價日(即釐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之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會即時失效。本公司會於有關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取消股份發售的通知。

倘股份發售未能於招股章程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申請條件—退還申請款項」一段的條款，公開發售申請人所繳交的所有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全部或部份未成功申請亦將獲退還款項。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將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亦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為合資格僱員並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希望申請獲得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最多為數1,1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10%)將可供所有合資格僱員根據公開發售以**粉紅色**申請表格優先認購。於**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超出初步可供認購之1,140,000股股份者將遭拒絕受理。

於正常營業時間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

1.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北京道1號
北京道一號21樓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23-24樓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2701-3及2705-08室

大華繼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15樓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的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上層12-16號舖

九龍

觀塘開源道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一樓及二樓B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樂富中心分行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G101號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C號舖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廣場地下及一樓C號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247號萬昌樓地下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 股票經紀可能持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申請人可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向本公司公司秘書沈凱聯先生索取**粉紅色**申請表格和招股章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6樓605單元。

申請人應將以「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Z-Obee公開發售」為收款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依照所印指示在各方面均已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定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網上白表申請人下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情況下可能適用之較後日期，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認購日當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一節所述的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情況下可能適用之較後日期前完成。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該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投資者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的副本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半⁽¹⁾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半⁽¹⁾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半⁽¹⁾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¹⁾ 該等時間可在香港結算事先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通知的情況下，不時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天24小時，根據公開發售的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發售股份不得向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提呈發售。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電子認購指示**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所作出的申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載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填妥**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股款，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沈凱聯先生，地址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4號源成中心6樓605室。

經考慮按下文所述方式重新分配及扣除合資格僱員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有效認購的股份(無論如何不會超過1,14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後，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平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值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每名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但不超過乙組初步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徵收的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

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認購超過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每一組的分配基準可依據各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惟除此之外須嚴格依照比例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如適用)或會包括抽籤，即個別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獲抽中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視乎所接獲的有效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或會因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者而重新分配。倘公開發售或配售未獲全部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有權按其認為適合的比例及方式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配售(反之亦然(如適用))，惟配售須有足夠需求認購該等重新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如有)的詳情會於公佈分配結果時披露，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除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申請登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i)配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ii)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iii)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iv)根據遞減調整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如有)；及(v)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以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最終發售價，將按照下文所述時間及日期及指明方式公佈：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開始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z-ob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尋本身的分配結果；

- 可透過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期間致電369-18-488，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二)在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辦公時間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公佈。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有意親往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如適用)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如適用)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帶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倘閣下未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粉紅色**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倘出現特別情況，則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的指示或在閣下申請表格上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查閱本公司所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股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申請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亦會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申請人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之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報告。倘閣下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的款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股份活動結單，列明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如有)的退款金額(如有)。本公司不會就已繳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所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立即以平郵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以平郵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已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註明閣下將親身收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已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不足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至閣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另請注意載於上文「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7.如何透過網上白表提交申請—附加資料」一節中有關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其他資料。

股票僅於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48。

承董事會命
Z-Obe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世仁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世仁先生、王濤女士及呂尚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德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n Kam Loon先生、郭燕軍先生及勞恒晃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